

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	
主任			(一)	由專門委員兼任。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五	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三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四	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九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合計				一八〇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。